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、对内部审计的监管,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,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席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,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如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,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。

第七条 公司负责内审的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,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 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三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
- (四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,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五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, 对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六) 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;
- (七) 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十条 审计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, 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, 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, 并向董事会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, 董事会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。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、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及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；
- (七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需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限制。会议由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部负责人需要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；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

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